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8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2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4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5
五、预算绩效信息	2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8
七、国有资产信息	78
八、名词解释	7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7263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6334.12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0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2	本年收入合计	75726334.12	本年支出合计	75726334.12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5726334.12	支出总计	75726334.1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5726334.12	75726334.12	75726334.1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6334.12	73256334.12	73256334.1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5	20808	抚恤	44534100.00	44534100.00	44534100.00							
6	2080803	在乡复	37747900.00	37747900.00	37747900.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06800.00	6206800.00	6206800.00							
8	2080807	光荣院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1700.00	561700.00	561700.00							
10	20809	退役安置	24555234.12	24555234.12	24555234.12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3757.00	4513757.00	4513757.0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1132.50	91132.50	91132.50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7500.00	277500.00	277500.00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32844.62	2732844.62	2732844.62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1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险基金的补助										
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07000.00	3907000.00	3907000.00							
21	2082801	行政运行	3907000.00	3907000.00	3907000.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5	21014	优抚对	212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象医疗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2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5726334.12	4317000.00	71409334.1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6334.12	3967000.00	69289334.1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5	20808	抚恤	44534100.00		44534100.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747900.00		37747900.0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06800.00		6206800.00			
8	2080807	光荣院	17700.00		17700.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1700.00		561700.00			
10	20809	退役安置	24555234.12		24555234.12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3757.00		4513757.0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1132.50		91132.50			

311001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140000.00		140000.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 教育	277500.00		277500.00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2732844.62		2732844.62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	16800000.00		16800000.00			
1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20000.00	20000.00				
1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3907000.00	3707000.00	200000.00			
21	2082801	行政运行	3907000.00	3707000.00	200000.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000.00	130000.00	2120000.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130000.00	130000.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医疗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00.00	130000.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20000.00		2120000.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20000.00		2120000.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1001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757263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3256334.12	73256334.1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0000.00	22500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 出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 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 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 出	220000.00	22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 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 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 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5726334.12	本年支出合计	75726334.12	75726334.1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5726334.12	支出总计	75726334.12	75726334.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南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5726334.12	4317000.00	71409334.1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6334.12	3967000.00	69289334.1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5	20808	抚恤	44534100.00		44534100.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747900.00		37747900.0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06800.00		6206800.00
8	2080807	光荣院	17700.00		17700.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1700.00		561700.00
10	20809	退役安置	24555234.12		24555234.12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3757.00		4513757.0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1132.50		91132.50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0000.00		140000.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7500.00		277500.00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32844.62		2732844.62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800000.00		16800000.00
1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00	20000.00	
1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07000.00	3707000.00	200000.00
21	2082801	行政运行	3907000.00	3707000.00	200000.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000.00	130000.00	2120000.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00.00	130000.0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00.00	130000.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20000.00		2120000.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20000.00		2120000.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317000.00	4190000.00	1270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0000.00	23900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40000.00	1040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5	30103	奖金	44000.00	440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76000.00	5760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000.00	24000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00.00	13000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0.00	2000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000.00	220000.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00.00		127000.00
12	30201	办公费	52000.00		52000.00
13	30228	工会经费	18000.00		18000.00
14	30229	福利费	8000.00		8000.00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00.00		41000.0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0	
18	30302	退休费	1660000.00	1660000.00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85500.00	285500.00		
2	“三公”经费小计	8000.00	8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 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 费	8000.00	8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				
8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8000.00	8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7572.6334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2.633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7 万元，项目经费 7140.933412 万元，基金预算收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 0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572.633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2.7 万元；项目支出 7140.933412 万元，主要为安置类和抚恤类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7572.63341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98.82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9.04849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558.934488 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开支，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5.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专项宣传活动经费、驻北京事务部、河北省事务厅的值班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7.75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1、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退役士兵进京上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推进军民融洽发展，推动双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维稳完成率 100%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 100%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上访劝返完成率 100%	当天接回	≥ 100%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接访劝返时间	24 小时内	≥ 100%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资金投入数	≤20 万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基本达到退役军人满意	≥ 95%	领导批示

2、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评定 1 级-4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享受护理费 1-4 级伤残人员人数	≥ 1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护理费发放到位率 (%)	发放护理费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45 万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护理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 5-6 级精神病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 5-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享受护理费 5-6 级伤残人员人数	≥ 10 人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护理费发放到位率（%）	发放护理费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0.42 万元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护理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关于做好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4、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光荣院孤寡优抚对象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情况（人）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数	≥2 人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 1.77 万元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了他们的生活需求。	效果显著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人优抚抚恤条例

5、困难临时性救助 (三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依靠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生活仍有困难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给予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临时救助发放的人数	≥ 30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发放临时救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 10 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显著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临时救助对象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9]第 2 号

6、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使老党员生活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老党员人数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7、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 126 人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 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 率	100%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 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70 万元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 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 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 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 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总人数的比率。		号

8、上年结转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9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738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9、上年结转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2]8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1人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 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 率	100%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 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资金	预算金额	≤ 1.28 万元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 率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证 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 部的幸福感	维护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10、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93 号 (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 31132.5 元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2022]165 号

11、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46 号(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离退休军转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p> <p>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 100%	冀民〔2016〕53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及时	按时发放	冀民〔2016〕53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按时发放	冀民〔2016〕53号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不超预算	≤ 140000	冀民〔2016〕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冀民〔2016〕53号

12、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 126 人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 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 率	100%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 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20 万元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 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 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 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 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总人数的比率。		号

1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解困补助冀财社[2022]15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 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 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 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86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 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 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 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 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95%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总人数的比率。		号

14、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40000 元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2022]165 号

15、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3.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 53号

16、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无军籍职工补贴，改善无军籍生活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2 人数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 万元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财社[2022]165 号

17、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发尽发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 120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18、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52万元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19、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冀财社[2022]161 号(抚恤和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20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20、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冀财社[2022]161 号(老党员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使其生活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老党员人数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4.3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21、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冀财社[2022]161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发放优待金家庭数量	179 人	冀民【2016】 8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冀民【2016】 8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7 月底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6】 86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11.6 万元	冀民【2016】 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征兵数量所占任务比率	100%	冀民【2016】 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 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6】 86 号

2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冀财社[2022]161 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健康体检、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享受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的数量	≥60 人	冀民【2011】44 号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已体检人数占体检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1】44 号
	时效指标	参与体检时间	及时组织参加体检	100%	冀民【2011】44 号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每人每年体检标准	≥420000 元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保障率（%）	保障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的比率	%	冀民【2011】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1】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涉核人员对是否能够参加体检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民【2011】44 号

2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解困补助冀财社[2022]15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 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 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 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96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 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 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 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 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95%	中办发【2003】29 号冀 退役军人规字【202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总人数的比率。		号

2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第二批)冀财社[2022]14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926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2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冀财社[2022]14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健康体检、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0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70 预算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	成效显著。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成果。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26、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全部发放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 1580 万元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提高退役军人	效果显著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17〕21号）

27、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 53号

28、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差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发尽发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90 万元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29、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70万元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30、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数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 110 人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奖励金人数占应享受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100%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8 月 1 日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 15 万元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加强国防建设	效果显著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奖励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南宫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3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发放优待金家庭数量	≥ 179 人	冀民【2016】 8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100%	冀民【2016】 8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7 月底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冀民【2016】 86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 325.88 万元	冀民【2016】 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征兵数量所占任务比率	≥ 100%	冀民【2016】 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 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6】 86 号

32、义务兵特别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义务兵特别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发放优待金家庭数量	90 人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100%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年7月底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83.2 万元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征兵数量所占任务比率	100%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33、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对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尊重，使党的拥军优属政策深入到千家万户，为我市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人数	≥ 17000 人	南宫办发[2019]4 号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慰问资金占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的比率	100%	南宫办发[2019]4 号
	时效指标	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每年春节、元旦等重大节日	100%	南宫办发[2019]4 号
	成本指标	慰问金使用率	慰问金及购买慰问品拨付使用率	100%	南宫办发[201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加强国防建设，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效果显著	南宫办发[2019]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南宫办发[201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退役士兵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南宫办发[2019]4 号

34、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健康体检、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0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 100 预算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	成效显著。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成果。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35、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他们的健康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享受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的数量	≥60 人	冀民【2011】44 号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已体检人数占体检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1】44 号
	时效指标	参与体检时间	及时组织参加体检	100%	冀民【2011】44 号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每人每年体检标准	≥ 500 元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保障率（%）	保障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健康的比率	100%	冀民【2011】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1】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涉核人员对是否能够参加体检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民【2011】44 号

36、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628.79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37、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待安置期间转业士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3.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人数(人)	转业军官待岗期间生活费实际发放人数	全部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质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到位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全部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20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对象的满意度(%)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100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